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解读》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业务部

作 者：陈哲朗

日 期：2023年8月

联
辉
青
云
石
里
珠
璧
玉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摘要：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28日制定并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且将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管理办法的发布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容做出了细化规定，有助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相应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关键词：

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解读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28日制定并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且将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管理办法的发布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以及相关责任等内容做出了细化规定，有助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相应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相关任职要求

1、独立性的要求

《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任高管的董事不得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避免自己监督自己的情况发生，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第六条规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扩大了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范围，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独立董事不得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管理办法》第六条还对中介机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范围予以扩充，中介机构不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独立董事，也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各自附属企业的独立董事，中介机构除服务人员外其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也不得担任上述企业的独立董事，最大限度的限制了中介机构的任职资格，提升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2、限制独立董事服务企业数

《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相比于原《董事规则》，数量限制从五家公司调整为三家，保证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行其相应职责，避免因兼职独立董事公司数过多从而影响其履行职责。

3、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得担任独立董事，若独立董事相关候选人未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也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上述内容对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扩大了对任职资格的限制范围，即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可以通过制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定部门规章与业务规则的方式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加以限制。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与相关要求

1、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增强了独立董事的职权，使得独立董事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相关决策以及账目存有疑虑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情况下，即可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或咨询，极大的增强了独董的独立性，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进行了细化规定：（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明确指出独立董事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潜在关联交易能受到一定程度的监督。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该条款对独立董事的监督职权加以明确，董事会需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避免独立董事提出问题确无人应答的尴尬情况发生，将独立董事的职权落到实处。

2、独立董事工作时间与参会要求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
辉
青
云
石
壁

《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同时要求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说明现场工作的情况。

《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亲自出席次数由三次下降至两次，否则独立董事资格将不保。此外《管理办法》还明确了独立董事两次未参与董事会后对其独立董事资格的解除时间，对独立董事参与会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有助于上市公司在独立董事怠于行使职权时维护自身利益。

三、独立董事的责任认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对认定独立董事的行政责任的相关标准进行了规定，以权责匹配为原则，对考虑独立董事责任认定的相关因素进行了规定，包括主观过错程度、在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信息的途径、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综合判断，

且将独立董事主观过错的情形进行了列举，独立董事审慎履职且有证据证明证明不存在主观过错的情况下，可以不予处罚。

四、《管理办法》生效及过渡安排

《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开始生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

资本部：陈哲朗

2023年8月28日